渭南市主城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及市级审查汇总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9月24日 渭南市主城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及市级审查汇总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25263013（CGQ））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主城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及市级审查汇总项目。

2、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3、服务内容：按照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通知文件和技术方案要求，按时完成主城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同时完成北洛河、石川河渭南段水储存量调查，以及市级核查、汇总与分析等工作；配合完成部、省各类检查与成果修改，成果质量顺利通过部、省核查。

4、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域空间、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核查并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复检；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入库；同时，按照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工作安排，配合完成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数据库建设等工作。最终整体进度与具体时间节点以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通知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综合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970000.00 元整（大写：¥ 玖拾柒万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材料、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款项支付

1、支付条件：乙方提交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地表液态水储存量成果并经省级核查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88000.00 元 ）；乙方完成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成果经部、省核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582000.00 元 ）。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额。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该次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的收款账户为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账户信息。

五、服务质量及成果交付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需满足上报部、省的渭南市水资

源基础调查成果必须符合部、省通知和方案要求，顺利通过国家、省级审查，符合自然资源日常管理需要；上报的数据库成果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数据库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后，及时向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数据库成果与汇总表格、资料等。

2、乙方向甲方的成果交付：主城区和市级核查汇总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包括：（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2）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3）部、省要求的其他成果。成果交付要求：纸质文本3份，PDF电子文本1份，数据光盘2份。

3、乙方对交付的成果的质保期为1年（自成果核查最终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数据库出现数据缺失、逻辑错误或无法正常访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问题后48小时内解决；若乙方逾期未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根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要求，成果经自然资源部确认或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

2、乙方交付的成果如果未能通过部、省核查，应当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通过部、省核查，方视为乙方服务义务履行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且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成果。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不满足上述要求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资质，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或更换，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委派朱小聪，身份证号：142730199408290356，刘蒙，身份证号：610502198609251222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合理化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更换要求，乙方应自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内容及深度以及省、部核查要求，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甲方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责任。

2、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使用。

3、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4、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白妙妮 ，身份证号：610581198512313429 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乙方需要更换代表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将更换原因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历与能力的人员更换，否则视为未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代表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换回。

5、乙方指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6、乙方及其员工因自身原因在工作期间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规定向乙方追偿并主张违约责任。

7、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9、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部、省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并不得外传、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领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以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数据按国家相关保密要求全部销毁，乙方未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造成泄密失密等事故的，乙方应付相应责任。

11、如未通过验收，应无条件及时修改相关成果，最终达到验收标准。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以实际停工时间予以顺延。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非甲方原因和政策原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成果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瘟疫、政府禁令、政策变化、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否则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中段西侧 1 号楼
邮编：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913-309358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财富大厦支行 账号：2605040909100111879
日期：2025.10.17	日期：